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2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阿尔山市五岔沟镇金源热力储煤仓、 储渣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阿尔山市五岔沟镇金源热力储煤仓、储渣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占地面积 2000 m²，建设储煤仓、储渣仓 1 座，建筑面积 1185.61 m²；进行地面硬化 500 m²以及配套供电、消防管线建设。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57%。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执行标准：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为汽车运输煤炭出厂前喷淋、全厂以及运煤路线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合理控制车速；2套喷淋装置不定时喷淋，汽车运输采用苫布覆盖；全封闭储煤场安装喷淋设施；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2、声环境保护措施为采用封闭隔声、低噪设备，车辆采取

减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此项目的实施，势必为五岔沟镇提升污染防治效果，规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认证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随时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要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3月22日

